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之公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改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方東路19號外交辦公大樓24樓LD01-0-24室，故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修訂。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方東路19號外交辦公大樓24樓LD01-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定外，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歡十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歡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歡喜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台州歡喜」)與海南如日方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海南如日方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電影承製協議(「電影承製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如日方升就電影《全民明星》(「該電影」)向歡喜及台州歡喜提供之電影製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寧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導演聘用協議(「導演聘用協議」，據此寧浩先生有條件同意擔任該電影之電影導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電影承製協議與導演聘用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或倘任何文件於簽署時須加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使之生效之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就董事或上述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上述事項所作之有關變動、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條款所作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但不包括與該等協議所規定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投票，亦可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律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在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之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為預防及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上傳播，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酒精搓手液，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大會之最新安排。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